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336—2013

物流景气指数统计指标体系

Statistical indicator system of logistics prosperity index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中国商业统计学会、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耕中、翟志宏、何辉、闫淑君、孟圆、李婧。

引　　言

本标准在广泛调查研究,吸收并借鉴国内外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通过对物流景气指数统计指标体系及方法进行规定,为我国物流景气指数调查和编制提供技术支撑和工作规范,以科学地反映物流业整体运行状况、发展趋势、周期性特征,实现对物流行业发展及对经济运行状况的定量判断、动态监测和预测预警,从而推动我国物流统计工作更好地适应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和与国际接轨的需要。

物流景气指数统计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物流景气指数统计指标体系的概念、基本原则及体系框架,给出了物流景气指数统计指标的内涵及指数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区域、行业的物流运行统计监测和预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物流景气指数 logistics prosperity index; LPI

综合反映物流业运行状况与趋势的一种综合指数。

3 物流景气指数统计指标体系基本原则及体系框架

3.1 基本原则

3.1.1 合理性

3.1.1.1 数据结果能够客观地反映物流发展的现状和与国民经济的关系。

3.1.1.2 各项数据结果要有统计依据,各项权数和系数建立在已有的统计数据基础上。

3.1.2 协调性

3.1.2.1 在基本概念、定义和分类标准等方面保持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相协调。

3.1.2.2 物流景气指数统计指标与重要国家统计调查指标相衔接。

3.1.3 可操作性

物流景气指数统计指标体系及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在实际运作中切实可行、可操作。

3.2 体系框架

由若干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反映物流行业运行状况的定量指标或定性指标组成的统计指标系统。

3.3 物流景气指数统计指标体系主要内容

见表 1。

表 1 物流景气指数统计指标体系

物流景气指数 (LPI)	物流业务指数	1. 订单指数
		2. 业务量指数
		3. 库存指数(平均库存量指数、库存周转次数指数)
	物流效率指数	4. 资金周转率指数
		5. 设备利用率指数
		6. 物流服务价格指数
	物流效益指数	7. 主营业务利润指数
		8. 主营业务成本指数
	物流投入指数	9. 从业人员指数
		10. 固定资产投资指数
	物流发展预期指数	11.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指标内涵及计算方法

A.1 指标体系

A.1.1 订单指数

物流企业承接客户业务的订单数量变化情况。

A.1.2 业务量指数

物流企业完成物流业务活动的数量变化情况。

A.1.3 平均库存量指数

物流企业储存保管的客户货物数量变化情况。

A.1.4 库存周转次数指数

物流企业储存保管的客户货物周转次数变化情况。

A.1.5 资金周转率指数

物流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变化情况。

A.1.6 设备利用率指数

物流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相关设备、设施的利用程度变化情况。

A.1.7 物流服务价格指数

物流企业从事物流活动所收取的费用变化情况。

A.1.8 主营业务利润指数

物流企业主营业务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A.1.9 主营业务成本指数

物流企业完成物流服务活动所花费的成本增减变化情况。

A.1.10 固定资产投资指数

物流企业为满足经营活动需要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投入变化情况。

A.1.11 从业人员指数

物流企业对从业人员需求的增减变化情况。

A.1.12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

物流企业在未来三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变化情况。

A.2 计算方法

A.2.1 指数计算

选项的界限：对“基本持平”“变化不大”“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物流企业填表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一般情况下，价格变化幅度在±2%以内可视为“变化不大”；其他指标变化幅度在±5%以内视为“基本持平”或“差别不大”。

对比期的确定：对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需求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存货、从业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A.2.2 汇总方法

汇总方法如下：

a) 采用加权计算百分比

以国家统计局《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 表）上年营业收入作为权重的计算依据，计算“增加”“基本持平”“减少”选项所占百分比。

b) 采用不加权计算百分比

直接通过企业个数计数，计算“增加”“基本持平”“减少”选项所占百分比。

计算各选项（“增加”“基本持平”“减少”）百分比时，要剔除无关项（如“不好估计”“没有”等），即“增加”“基本持平”“减少”三项的百分比之和为 100%。

A.2.3 合成指数

物流景气指数（LPI）是一个综合指数，是由若干个扩散指数加权平均而成。如果在 50% 以上，反映物流业扩张；反之，如果低于 50%，通常反映其在衰退。

参 考 文 献

- [1] 徐国详.统计指数理论及应用.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
 - [2] 孙慧钧.指数理论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 [3] 陈刚,乔均.南京市物流指数研究报告.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9.
 - [4] 张永军.经济景气计量分析方法与应用研究.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
 - [5] 刘志学.现代物流手册.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2.
 - [6] [美]詹姆斯·C·约翰逊等,廖理等译.现代物流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7] [中]郭成,[英]约翰·布朗.现代物流管理.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 准
物流景气指数统计指标体系

GB/T 30336—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4年4月第一版 2014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 ·4856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0336—2013